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6-009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港闸经济开发区永通路2号办公大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
普通股股东人数	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0,284,5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0,284,5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91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919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潘卫国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 2、公司董事会秘书卫红燕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280,515	99.9955	4,010	0.0045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247,225	99.9586	1,300	0.0014	36,000	0.0400

- 3、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普通股	90,281,125	99.9962	3,400	0.003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229,225	99.9387	54,800	0.0606	500	0.000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229,225	99.9387	54,800	0.0606	500	0.0007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244,155	99.9552	1,300	0.0014	39,070	0.0434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6,123	96.1788	1,300	0.1230	39,070	3.6982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173,230	99.9526	3,400	0.0474	0	0.0000
5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121,330	99.2294	54,800	0.7635	500	0.0071
6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136,260	99.4374	1,300	0.0181	39,070	0.544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7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议案 7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2、议案 3、议案 5、议案 6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文武、宋雨钊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9 日